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批准貸款協議及VIE合同及其  
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批准貸款協議及VIE合同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據董事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Swiree Capit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於股東  
特別大會當日持有1,653,073,872股股份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計1,048,04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  
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8.80%）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及其條款。	540,930,969 (100.00%)	0 (0.00%)	540,930,969
2.	批准及確認VIE合同，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40,930,969 (100.00%)	0 (0.00%)	540,930,969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東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鍾達歡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及洪嘉禧先生。